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收购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为了更好的生存和发展，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机械”）67.25%股权、锦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山国际”）持有的东凌机械 32.75%股权，且拟与东凌实业、锦山国际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966 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凌机械 100%股权评估值为 65,905.5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东凌机械 100%股权评估值为 66,280.8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东凌机械 100%股权交易作价 79,979.97 万元，其中，东凌实业持有的东凌机械 67.25%股权作价 53,786.53 万元、锦山国际持有的

东凌机械 32.75%股权作价 26,193.44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5%股权、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收购事项中，作为交易对方之一的东凌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锦山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收购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上述收购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二、关于收购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锦山国际持有的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锦山”）25%股权，且拟与锦山国际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967 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立中锦山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008.02 万元，对应立中锦山 25%股权评估值为 5,502.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立中锦山 100%股权评估值为 17,522.17 万元，对应立中锦山 25%股权评估值为 4,380.5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锦山国际持有的立中锦山 25%股权

作价 5,285.93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5%股权、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收购事项中，作为交易对方的锦山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收购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上述收购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 三、关于收购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持有的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且拟与东凌集团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968 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旭东铸件研究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082.48 万元，对应旭东铸件研究 49% 股权评估值为 1,020.4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旭东铸件研究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933.41 万元，对应旭东铸件研究 49% 股权评估值为 1,437.3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凌集团持有

的旭东铸件研究 49% 股权作价 1,734.1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5% 股权、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收购事项中，作为交易对方的东凌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收购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上述收购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公司原拟发行股份购买东凌实业持有的东凌机械 67.25% 股权、锦山国际持有的东凌机械 32.75% 股权和立中锦山 25% 股权、东凌集团持有的旭东铸件研究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今年内能完成收购东凌机械，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此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上述收购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凌实业持有的东凌机械 67.25% 股权、锦山国际持有的东凌机械 32.75% 股权和立中锦山 25% 股权、东凌集团持有的旭东铸件研究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交易价款等；

（4）如有必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5）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执行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资产交割期限等进行调整；

(6) 督促、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六、关于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形成关联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为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提供反担保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凌实业持有的东凌机械 67.25% 股权、锦山国际持有的东凌机械 32.75% 股权（以下简称“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东凌机械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东凌实业、锦山国际拟就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东凌机械拟将其所持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51% 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控制的东凌集团（以下简称“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

合肥旭涉及的担保及其保证人所涉反担保及补偿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7 日，合肥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249），约定合肥旭的贷款金额为 1.7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可分次提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保证人东凌机械、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风旭”）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40086、140085），约定由保证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合肥旭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期间因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承等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凌机械及驭风旭已为合肥旭于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 122,359,357.46 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担保事项”）。

2、东凌集团将承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同意的前提下，东凌集团将在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及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含 6 个月期满当日）采取相关措施促使东凌机械及驭风旭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东凌集团或东凌集团促使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为合肥旭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东凌集团拟与东凌机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反担保及补偿协议》，约定在担保事项解除前，东凌集团为东凌机械于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且如驭风旭因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支付了相应款项（以下简称“保证责任款项”），且驭风旭在支付保证责任款项后 180 日内仍无法得到合肥旭足额赔偿，则东凌集团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的款项（以下简称“补偿款”）补偿给东凌机械：补偿款=（保证责任款项-合肥旭因驭风旭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赔偿给驭风旭的款项）×驭风旭支付保证责任款项时东凌机械所持驭风旭股权比例（以下简称“反担保及补偿事项”）。

在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和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之日（即该等收购事项所涉拟收购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相关收购方名下之日）后，东凌机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驭风旭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合肥旭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控制的东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和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至担保事项和反担保及补偿事项解除之日期间，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合肥旭）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补偿事项为公司关联方（东凌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凌机械）提供反担保且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驭风旭）为合肥旭承担担保责任后向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东凌机械）支付补偿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东凌机械股权收购事项和合肥旭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担保事项和反担保及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上述担保事项和反担保及补偿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七、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聘请中介机构对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进行专项调查并作出评价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10 家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53,448,272 股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的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775,632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中农国际已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 SINO-AGRI POTASH CO., LTD（中文名：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在老挝开展钾盐项目的建设开发，并拟将该项目扩产至 100 万吨/年（以下简称“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预计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南区 5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达产，于 2017 年 6 月北区 50 万吨/年产能新建项目投产。

在该项目推进过程中，按照中农国际/中农钾肥的信贷申请安排，公司已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中农国际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建设贷款。截至目前，尚未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批准。上市公司已多次敦促中农国际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农国际发来的《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按照该报告所述，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已经按计划完成，下一步的各项实施工作均需待建设资金到位后，才能继续推进。且该报告中所提供的当前钾肥销售价格，较 2014 年 7 月编制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配套 800 万吨/年采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预测的钾肥销售



价格，已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函》，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老挝100万吨/年钾肥项目进行专项调查并作出评价的议案。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聘请中介机构对老挝100万吨/年钾肥项目进行专项调查并作出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14:30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6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柳金宏先生在会议审议过程中表达了对议案的反对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一至六的反对理由：

- 1、本次拟收购东凌机械等资产，与之前公司的大农业发展战略定位发生变化；
- 2、因时间不够，我们未对标的企业所处行业进行深入了解，从兴民钢圈的盈利能力来看，行业盈利情况似乎不强，目标资产盈利状况不理想；

3、 本次购入的东凌机械及其子公司涉及到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如果按照目前方案收购完成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或有事项。

议案七的反对理由：

老挝钾肥资产为一年前重大资产并购时购入资产，目前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化较大，不足以再聘请第三方机构来重新评估，请第三方机构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当下公司应大股东要求进行专项评估时机不对。

董事武轶先生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没有明确表达对议案的反对理由，其在会后说明了其对所有议案的反对理由，该等理由与董事柳金宏先生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